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项目
---------	-------------------------

项 目 编 号

建设地点 瑞金市象湖镇

验收单位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2 月 27 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瑞市行审农字[2021]12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瑞金市2018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

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象湖镇，七彩大道北侧，“豪门新城”东侧，文明路南侧，属赣州市瑞金市象湖镇管辖，地理坐标为 E: 116° 01' 9.72"、N: 25° 53' 21.93"。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34708.3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3559.58m²，地下停车场 41148.8m²，总安置户数 1452 户，机动车停车位 1502 个。另建设区内道路、给排水、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及养老设施、公厕、垃圾中转站等配套工程。项目绿地率 36%，建筑密度 18.05%，容积率 2.42。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0.4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25.36 万 m³，填方总量 5.11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需要借方，将产生余方 20.25 万 m³，余方全部用于瑞金市城北滨江大道综合利用。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建设至 2022 年 12 月竣工。

方案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

①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 2.822m²。

②排水工程：雨水管 1970m，雨水口 66 个，雨水井 39 座，盖板排水沟 1210m。

③降雨蓄渗工程：透水铺装 2.16hm²。

④植被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2.822hm²。

⑤临时工程：苫布覆盖 80hm²，临时排水沟 1051m，临时沉砂池 2 座，洗车槽 1 个，临时植草 0.52hm²。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471.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312.4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65.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8.97 万元，独立费用为 50.13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7.7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 12.5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8.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359 万元。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0%；表土保护率（实际无表土可剥离，方案未考虑）；林草覆盖率 26.0%，植被恢复率 98.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2 月 27 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瑞金市 2018 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瑞市行审农字[2021]12 号）。批复主要内容：

一、基本意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6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1.36 万元，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

和方法。

二、基本要求: (1)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2.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3.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土保持监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2)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3)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瑞金市水保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主体工程正在进行路面铺设,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

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土保持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大于5公顷，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际监测在项目主体工程区设置了两个监测点位，由于监测介入时段较晚，监测单位于2022年10月入场并开展监测任务，于2023年2月编制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2023年3月完成《瑞金市2018年棚改安置房红都·新康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

具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①土地整治工程: 建筑物防治区实施场地平整 2.822hm^2 。

②排水工程: 建筑物防治区实施盖板排水沟 1210m , 道路广场防治区实施雨水管 1970m , 雨水口 66 个, 雨水井 39 个, 透水铺装 2.16万 m^2 。

③植被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区实施园林绿化 2.822hm^2 。

④临时工程: 道路广场区实施洗车槽 1 座, 临时截排水沟 850m , 临时沉沙池 2 座; 景观绿化区实施苫布覆盖 0.35hm^2 , 临时堆土区实施苫布覆盖 0.62hm^2 ,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190m , 临时排水沟 130m 。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724.42 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47.48 万元, 植物措施费 423.19 万元, 临时工程费 5.72 万元, 独立费用 48.03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 13.5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5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19.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其中表土保护率 (方案介入时, 项目已完工, 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 ,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 渣土防护率 99.0% ,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 , 林草覆盖率为 33.8%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 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防治责

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本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省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